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6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鄭靖儀

被告 黃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3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359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9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9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826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829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432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分別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2 (下稱遠傳公司)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大哥
03 大)續約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
04 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及0000-000000門
05 號，合計積欠電信費用金額為新臺幣124,957元(計算式詳
06 如附表)，因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用所衍生之違約金，核
07 其性質乃針對提前終止契約而預定之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
08 違約金，併請求給付遲延之法定利息。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
09 之不理。而遠傳公司、台灣大哥大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10 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1 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求金額明細附表、第三代行
15 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銷售確認
16 單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
17 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
18 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
19 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
20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
21 本金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24 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沈 易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31 路0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
0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吳婕歆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門號	電信公司	電信服務費 (新臺幣)	小額代收費 (新臺幣)	專案補貼款 (新臺幣)	合計
1	0000-000000	遠傳電信	15,549元	3,810元	18,023元	37,382元
2	0000-000000	同上	1,590元	0元	7,947元	9,537元
3	0000-000000	同上	1,590元	0元	7,947元	9,537元
4	0000-000000	台灣大哥大	7,473元	7,353元	15,626元	30,452元
5	0000-000000	同上	4,546元	7,283元	9,193元	21,022元
6	0000-000000	同上	2,949元	5,483元	8,595元	17,027元
合計			124,957元			